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鼎新高科，证券代码：837182，以下简称“鼎新高科”）的督导主办券商。

2017 年 12 月 27 日，鼎新高科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1692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律监管措施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西大道东侧厂房。董事长：赖汉思。

赖汉思，男，1956 年出生，时任鼎新高科董事长。

贺敏芳，女，1968 年出生，时任鼎新高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经查明：鼎新高科在申请挂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鼎新高科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提交挂牌申报材料，2016 年 4 月 18 日完成首次信息透露，2016 年 4 月 29 日完成挂牌。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赖汉思与五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人民币 800 万元的借款合同，以公司办公楼、厂房做抵押，上述借款资金用于补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深圳市鼎新中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借款期限为三年。上述事实已构成关联交易，但鼎新高科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予以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 27 条

和第 34 条的规定。

对鼎新高科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赖汉思、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贺敏芳负有主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6.1 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广东鼎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广东鼎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赖汉思、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贺敏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二、公司落实情况

鼎新高科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已提前足额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和利息，公司为上述借款承担的担保责任也相应解除。

鼎新高科及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认真吸取教训，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强化规范运作治理意识，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开展相关工作，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天风证券的处理措施

天风证券作为鼎新高科的督导主办券商，将会定期或不定期对鼎新高科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就信息披露业务规则、重大事项决策要求等方面举行合规培训，进一步强化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重视，进一步加强对鼎新高科的持续督导管理力度，避免再次发生违规情形，确保鼎新高科合法规范运行。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则可能引发公司治理风险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给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天风证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